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5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8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提名张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海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徐海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徐海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徐海通先生的相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关于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以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9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 20,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 20,000 |
| 3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 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 95,000 |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9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 25,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 30,000 |
| 3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6,000 |
| 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6,000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000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000 |
| 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1,000 |
| 合计 | | 111,000 |

本公司该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5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过电子邮件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处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开了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监事会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项目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建设和募投项目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5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彭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彭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彭凯先生个人简历

彭凯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5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郭英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海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海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